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
承辦人：科員 雷揚青
電話：03-3322101分機735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30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020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020876_ATTACH1.pdf)

主旨：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事宜，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5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三、次查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旨揭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



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四、考量教育部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每學期已逕於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1.75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鑑於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上開教育部補助款為高，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衡酌當事人未能事先選擇，且各學校受理繳回作業時程不一，為免影響軍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有關貴屬同仁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教育補助彈性作法如下：

(一)有意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仍請先行受理，並務必提醒同仁應繳回教育部補助款。

(二)俟人事總處於113年4月24日「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通知查核結果後，倘有查核異常者，請於資料修正期限內（113年4月24日至5月10日）完成資料修正。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